

税务

期数 H122/2026 – 2026 年 2 月 25 日

香港税务评论

2026-27 年度香港财政预算案

迈向可持续增长和经济转型的关键一步

香港特别行政区财政司司长陈茂波今日发表 2026-27 年度财政预算案，阐述在复杂但逐步回暖的经济环境下制定的财政政策。这是他在现任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李家超带领的政府下发表的第四份预算案。在全球挑战持续、经济复苏步伐温和的背景下，本年度预算案在维持财政稳健与推动长期经济转型之间取得了平衡。

财政司司长宣布 2025-26 财政年度录得 29 亿港元的财政盈余，较 2024-25 财政年度 803 亿港元的财政赤字显著逆转，并远优于去年预算案中预计的 670 亿港元赤字。这优于预期的财政表现，主要得益于资本市场表现强劲，带动印花税收入大幅上升。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财政储备预计将达到 6,572 亿港元，政府将更有能力投资于推动经济发展的新引擎项目，进一步增强香港的经济韧性与竞争力。

在预期香港经济将保持良好的势头下，本年度预算案在维持财政稳健的同时，着力推进全面及可持续增长的重点政策。公共资源被高效投放于教育、医疗及社会福利等基本公共服务。与此同时，政府亦加大在创新科技、基础设施及经济多元化方面的投入。

本文将重点解读预算案中公布的税务措施，并评估其对个人和企业的影响。如需更多信息，请浏览德勤专页：[2026-27 香港特区政府财政预算案](#)（内容持续更新中）。

作者：

戚维之

税务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608

电子邮件：dchik@deloitte.com.hk

张嘉雯

高级税务经理

电话：+852 2740 8660

电子邮件：carmcheung@deloitte.com.hk

冯晓岚

税务经理

电话：+852 2258 6162

电子邮件：kifung@deloitte.com.hk

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

香港税务与商务咨询主管

刘明扬

税务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1082

电子邮件：antlau@deloitte.com.hk

香港财政预算案团队

尹佩仪

主管合伙人

德勤中国香港财政预算案小组

电话：+852 2852 6704

电子邮件：pwan@deloitte.com.hk

潘宗杰

税务合伙人

电话：+852 2238 7689

电子邮件：rphan@deloitte.com.hk

企业



针对企业的税务宽减

预算案继续宽减 2025/26 课税年度 100%的利得税，上限提高至 3,000 港元（2024/25 课税年度的上限为 1,500 港元）。有关扣减将适用于该课税年度的最终应缴税款。



优化创新科技与知识产权的税务安排

财政司司长提出检视及优化研发开支的税务安排，以促进大湾区跨境科研合作。我们对此表示欢迎，并期望政府考虑允许目前不可扣税的大湾区外判研发费用纳入税务扣除范围。此举将鼓励更多创科企业落户香港，并积极参与在大湾区的研发合作。

财政司司长亦表示，政府目前正就去年预算案中提出有关知识产权购入成本及预付特许费用的税务扣除措施进行持份者咨询，目标是在 2026 年内向立法会提交相关条例修订草案。

综合而言，这些改革旨在吸引跨国企业在香港设立区域研发中心，进一步巩固香港作为领先知识产权枢纽的地位。我们期待政府公布详细方案。



优化资产和财富管理的税务优惠

财政司司长建议扩阔「基金」定义，以涵盖特定的单一投资者基金，并将数字资产、贵金属及特定大宗商品等列为可获税务宽减的合资格投资（包括统一基金豁免及单一家族办公室制度）。一旦实施，单一投资者基金将有资格适用统一基金豁免制度，而相关纳税人从上述资产交易中产生的利润，在符合其他适用条件的情况下，将可获香港利得税豁免。政府将于 2026 年上半年向立法会提交相关条例修订草案，计划在 2025/26 课税年度起生效。

政府已于去年完成有关优化资产及财富管理税务优惠的咨询工作。上述建议属新增措施，并未纳入此前的咨询范围。我们乐见政府采纳了德勤的建议，把单一投资者基金纳入统一基金豁免制度。我们预期，将指明资产纳入相关税务优惠制度的合资格投资，将有助促进香港的数字资产、贵金属及特定大宗商品交易，并有助香港发展为领先的国际金融及黄金交易市场。



优化企业财资中心税务优惠制度

继 2025 年《施政报告》提出优化企业财资中心税务优惠后，财政司司长表示政府将会在年中公布一系列优化措施，包括为企业的财资中心及其关联公司提供额外税务优惠和弹性、增设预审机制等。

企业财资中心税务优惠自 2016 年起实施，对符合适用条件的企业财资中心就其特定企业财资活动产生的利润，提供 8.25% 的优惠税率。我们乐见政府主动检讨并优化此制度，并高兴看到政

府采纳了我们关于增设预审机制以增加税务确定性的建议。随着税务优惠的优化，我们预计会吸引更多企业来港设立企业财资中心。我们期待政府公布更多优化措施的细节，特别是新增的税务优惠措施。



海运服务业和大宗商品交易的税务优惠

继政府于 2025 年 7 月发布政策文件，提出优化现有海运服务业的税务优惠，并建议为大宗商品交易提供半税率优惠制度后，财政司司长宣布政府将于 2026 年上半年向立法会提交相关条例修订草案。上述措施最初于去年的预算案中提出，旨在发展大宗商品交易生态系统，并提升香港海运服务行业的竞争力。



黄金交易及结算的新税务优惠

财政司司长宣布，政府正研究为在香港进行黄金交易及结算的合资格机构提供税务优惠。我们对此表示欢迎，因此措施有助推动香港黄金交易市场的发展。我们期待政府就拟议措施提供进一步详情。



放宽集团内部资产转让的印花税宽免

财政预算案建议放宽集团内部资产转让的印花税宽免准则¹，以扩大合资格的关联法人团体范围。相关条例修订草案将于今年内提交，并追溯适用于 2026 年 2 月 25 日起签订的文书。

税务局在法院早前裁定没有「已发行股本」的法人团体不符合集团内部转让印花税宽免资格后，已恢复对相关个案发出评税。这对集团内部重组造成问题，尤其是对于持股架构中涉及不同实体形式的跨国集团。我们乐见政府即时回应业界诉求并采纳相关建议。



宽免非住宅物业转入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的印花税

财政预算案建议为准备上市的 REIT 宽免转让非住宅物业印花税。相关条例修订草案将于明年上半年提交立法会。

自 2024 年起，转让 REIT 单位的印花税已获宽免。我们相信宽免非住宅物业转入 REIT 的印花税，可进一步提升香港在 REIT 市场的竞争力。



为招商引资的优惠政策包

呼应政府在 2025 年《施政报告》中提出制订促进产业和投资的优惠政策包，财政司司长宣布，在制定优惠政策包时，将考虑一系列因素，包括企业的所属行业及技术水平，为香港带来的经

¹ 目前，相联法人团体之间转让香港证券或不动产可享印花税宽免。要符合宽免资格，法人团体必须为「相联」关系，即其中一个法人团体是另一个法人团体不少于 90% 已发行股本的实益拥有人，或第三个法人团体是该两个法人团体各自不少于 90% 已发行股本的实益拥有人。

济贡献和就业机会等。政策工具或包括税务减免，优惠税率为半税或 5%。政府计划于今年内提出条例修订草案。

我们欢迎政府有意提供优惠政策包以招商引资。此举的关键优势在于其适用范围更广，目标企业不限于特定行业。我们预计此因时制宜、灵活多变的优惠政策组合，将成为吸引投资的关键动力。我们期待获得进一步详情。

税务政策的重要性

财政司司长重申，在推行政策时，政府将保持香港简单低税制的竞争优势，尽量避免大幅调升税率或引入新税种。

鉴于税务政策是经济竞争力的重要一环，财政司司长将成立并主持「税务政策咨询委员会」，广纳工商专业界别人士的意见，使香港的税务政策更好支持经济发展。

我们乐见政府通过成立咨询委员会来协调税务政策，正视税收政策在维持香港竞争力方面的重要性，并全面检视税制。我们亦留意到，政府近年在制订税务政策时积极与工商专业界沟通，使政策更加务实。

个人

一次性税务宽减措施

预算案维持宽减 2025/26 课税年度 100%的薪俸税及个人入息课税，上限提高至 3,000 港元（2024/25 课税年度的上限为 1,500 港元）。有关宽减将适用于该年度的最终应缴税款。

上调住宅物业交易的印花税

根据「能者多付」原则，预算案建议将 1 亿港元以上的住宅物业交易印花税税率，由 4.25% 调高至 6.5%。此措施将在条例修订草案获通过后，追溯至 2026 年 2 月 26 日开始生效。由于此措施仅涉及约 0.3% 的住宅物业交易，大部分交易将不受影响，所以此举可为政府带来额外收入，而对民生不会造成太大影响。

增加免税额及扣除额

财政预算案建议由 2026/27 课税年度起，增加以下免税额及扣除额：

	现行 (港元)	2026/27 及期后 (港元)
基本免税额	132,000	145,000
单亲免税额	132,000	145,000
已婚人士免税额	264,000	290,000

子女免税额	130,000	140,000
额外子女免税额 (在每名子女出生的课税年度)	130,000	140,000
供养父母及祖父母免税额		
• 年龄为 60 岁或以上	50,000	55,000
• 年龄为 55 -59 岁	25,000	27,500
额外供养父母及祖父母免税额 (与父母及祖父母同住者)		
• 年龄为 60 岁或以上	50,000	55,000
• 年龄为 55 -59 岁	25,000	27,500
长者住宿照顾开支	100,000	110,000

相关免税额及扣除额多年未有调整。鉴于持续通胀，此次适时的调整值得欢迎。我们乐见政府采纳了我们的建议，并相信此举有助减轻纳税人的财政负担。

结语

在历经连续数年的财政赤字后，2026-27 年度财政预算案首次录得盈余，标志着香港财政状况迎来一个重要的转折点。这反映出近期财政整合措施的成效，并为前瞻性的政策举措奠定了基础。尽管外围环境仍充满不确定性，财政司司长对经济前景展现出审慎乐观的态度，其政策取向体现于严谨的财政管理和战略性地培育新增长引擎，推动经济持续转型。我们欢迎政府采纳德勤多项的建议，以振兴和强化香港的经济格局。整体而言，我们支持政府的策略，并有信心相关策略将有效改善香港的财政状况，促进经济多元发展，并释放香港的整体经济潜力。

本文由德勤中国为其中国内地及香港之客户及员工编制，内容只供一般参考之用。我们建议读者就有关资料作出行动前咨询税务顾问的专业意见。若有其他垂询，请联络各地域领导人：

德勤中国税务与商务咨询

李旭升

全国主管合伙人

电话：+86 755 3353 8113

传真：+86 755 8246 3222

电子邮件：vicli@deloittecn.com.cn

华北及华西区

黄晓里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707

传真：+86 10 6508 8781

电子邮件：xiaoli Huang@deloittecn.com.cn

华东区

梁晴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59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mliang@deloittecn.com.cn

华南区

张慧

合伙人

电话：+852 2258 6228

传真：+852 2815 8005

电子邮件：jennifzhang@deloitte.com.hk

关于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德勤中国税务团队于二零零六年成立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致力于不断改善德勤中国的税务服务质量，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及协助税务服务团队卓越成长。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出版、发布了“税务评论”等刊物，从技术的角度就新近出台的相关国家法规、法例作出评论分析与介绍。针对税务疑点、难点问题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也会进行专题税务研究并提供专业意见。如欲垂询，请联络：

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华北及华西区

宫滨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27

传真：+86 10 6508 8781

电子邮件：charlesgong@deloittecn.com.cn

华东区

朱正萃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262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kzhu@deloittecn.com.cn

华南区(内地)

姚恒

合伙人

电话：+86 755 3353 8103

传真：+86 755 8246 3222

电子邮件：heyao@deloittecn.com.cn

华南区(香港特别行政区)

戚维之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608

传真：+852 2543 4647

电子邮件：dchik@deloitte.com.hk

如欲索取本文的电子版或更改收件人信息，请联络德勤中国全国市场部 (cimchina@deloitte.com.hk)。

关于德勤

德勤中国是一家立足本土、连接全球的综合性专业服务机构，由德勤中国的合伙人共同拥有，始终服务于中国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前沿。我们的办公室遍布中国 31 个城市，现有超过 2 万名专业人才，向客户提供审计与鉴证，税务与商务咨询，战略、风险与企业交易，技术与转型等全球领先的一站式专业服务。

我们诚信为本，坚守质量，勇于创新，以卓越的专业能力、丰富的行业洞察和智慧的技术解决方案，助力各行各业的客户与合作伙伴把握机遇，应对挑战，实现世界一流的高质量发展目标。

德勤品牌始于 1845 年，其中文名称“德勤”于 1978 年启用，寓意“敬德修业，业精于勤”。德勤全球专业网络的成员机构遍布 150 多个国家或地区，以“因我不同，成就不凡”为宗旨，为资本市场增强公众信任，为客户转型升级赋能，为人才激活迎接未来的能力，为更繁荣的经济、更公平的社会和可持续的世界开拓前行。

Deloitte（“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全球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或约束对方。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仅对自身行为承担责任，而对相互的行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了解更多信息。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一家担保责任有限公司，是境外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中一种形式，成员以其所担保的金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是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 100 个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班加罗尔、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孟买、新德里、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和东京。

本通讯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全球成员所网络或它们的关联机构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格的专业顾问。

我们并未对本通讯所含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陈述、保证或承诺。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关联机构、员工或代理方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

© 2026。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德勤中国。